國立中山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116學年度教育實習說明會

115.10.7(三) 社SS2005室

未來從事哪一階段的教師……

- 中學教師
 - 國中
 - 高中
 - 高職

※請好好思考～～未來最想
從事哪一教育階段任職



新制(107學年度起的師資生)

- 師資培育法(106.06.14修正發布)第10條

-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師資培育法變革說明

舊制

適用對象:**107.2.1**前開始修習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實習

過渡條款

未實習者:113.1.31前須申請實習
否則改適新制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教師資格考試

過渡條款

已實習者:117.1.31前須通過者檢定，
否則重新實習

取得教師證書

新制

適用對象:

- **107.2.1起**開始修習
- 舊制生選新制
- 舊制生逾過渡期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師資格考試

教育實習

取得「教師證」修習說明

普通課程

系所本科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

專門科目

依任教科別修習
30~50學分

實地學習54小時

教育志工服務10小時

參加演講15場

教師資格檢定

每年6月

教育實習

教檢通過後
至國/高中
參加半年實習

代理代課

偏鄉代理代課
累計滿兩年
抵教育實習

取得教師證

2年

修業年限

- 至少2年(以學期計須有4學期
- 未於二年期限內修滿應修教育學分者，得於符合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延長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三學期有修課事實。**
-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應達一年（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課事實）**

26

修習學分

- 教育專業課程至少需修習26學分。
- 108學年度起之師資生：教育基礎課程至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8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8學分。
- 必選課：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教育專業精進。

54

實地學習時數

- 修業期間應至中等學校進行依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至少54小時。
- 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

5

教育志工服務學習

- 擔任學程學會幹部、課程教學助理TA、協助本中心相關計畫及活動執行等

15

教育專業演講

- 其中A類演講至少需達8場以上、C類至少需達5場以上)
- A類演講：本校師培中心暨教育研究所公告之教育相關研討會、工作坊或講座。(8-10場)
- B類演講：校內、外與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工作坊或講座。(至多2場)
- C類演講：本中心所辦理精進教育專門學科相關講座。

108學年以後師資生

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類科表

相關學院	任教科別	**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類科別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須修習專門科目學分
文學院	國文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國文學系(所)	48
	英文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外國語文學系(所)	49
	音樂	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音樂學系(所)	44
	表演藝術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國中)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高中)	劇場藝術學系(所)	44 38
理工海	數學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應用數學系(所)	44
	生物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生物科學系(所)	47
	物理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物理學系(所)	42
	化學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化學系(所)	42
社管	公民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政治學研究所等系所	50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科(高中)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28

報考教師資格考資格(1/3)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107.03.26修正發布)第 3 條
-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報考教師資格考資格(2/3)

誰可以暫准報名?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107.03.26修正發布)第 7 條 ：
-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第一項第五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

應屆報考當學期盡可能不要校際選課，
如非得校際選課請確認成績出來時程是否來得及

報考教師資格考資格(3/3)-研究生暫准報考身分

教檢前一學期修畢課程，可先申請修畢證明，不受暫准報名規範

報考教檢當學期還在修課者即為暫准報考學生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涂淑雯
電　話：02-7736-5662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0539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就讀研究所應屆畢業生申請以「暫准報名」方式報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補充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108年4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44513號函，諒達。

二、依前函，各校如有就讀研究所碩博士學生，得以大學畢業證書及「當學年度完成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據以檢核後，暫准報名，並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報送名冊內報考人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教育學分修課重要指標(草案)：

※教師資格考試科目、內容及本中心對應課程說明(請務必選讀這些課程)

考試科目	考試內容	本中心對應的課程名稱
國語文能力測驗	國文、作文、閱讀、國音	
教育理念與實務	教育社會學	教育社會學
	教育哲學	教育哲學
	教育制度	教育行政 並請隨時瀏覽教育部及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網站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青少年發展：生理、認知、人格、社會、道德、情緒	青少年心理學(青少年心理)
	教育心理學	教育心理學
	青少年輔導：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發展性輔導(含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適應問題與輔導、心理教育與測驗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心理與教育測驗
	班級經營	班級經營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教育導論
課程教學與評量	課程發展與設計	課程發展與設計
	教學原理與設計	教學原理
	學習評量	學習評量(教育測驗與評量)
	探究與實作	探究與實作
統整性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專業精進

新舊制時程

- 新制-7月中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證書，6月先考試後實習。



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欲選擇偏遠地區或海外學校代理代課抵實習

-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 二十一條：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 前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116學年度教育實習申請期程(1/5)

辦理事項	開始日期時間	截止日期時間	備註
申請教育實習 116-1及116-2教育實習 116-1：116年8月 116-2：117年2月	115/10/1起	116/3/31	繳交教育實習申請表及同意書： 1.欲參與實習者，自行持同意書前往本校實習合約學校洽談。 2.選填實習學校：限選本校輔導區內已簽約學校，本校負責輔導區含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3. 請與實習學校教務主任預約時間後，持實習學校同意書親自至該校面談，同意書格式另訂之。 4. 取得實習學校同意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實習學校；向二（含）所以上學校索取實習同意書者，不予分發。
116年2月實習 跨區實習/跨校實習/ 加簽實習學校申請	115/10/1起	**115/11/27（五）**	1.跨校實習：非本校實習合約範圍內之實習學校，欲請其他學校代為輔導。 2.跨區實習：非本校實習合約範圍內之實習學校，無他校可協助辦理實習輔導 3.加簽申請：欲申請非本校實習合約學校之學校實習。 以上申請，請依據時程送件，業經本師培中心會議通過後，始得至辦理實習相關作業。 1、2項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俾會議討論。

116學年度教育實習申請期程(2/5)

辦理事項	開始日期時間	截止日期時間	備註
116年2月實習 跨區實習/跨校實習/ 加簽實習學校申請	115/10/1起	**115/11/27（五）**	1.跨校實習：非本校實習合約範圍內之實習學校，欲請其他學校代為輔導。 2.跨區實習：非本校實習合約範圍內之實習學校，無他校可協助辦理實習輔導 3.加簽申請：欲申請非本校實習合約學校之學校實習。 以上申請，請依據時程送件，業經本師培中心會議通過後，始得至辦理實習相關作業。 1、2項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俾會議討論。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審查	**116.02.19(一)**	**116.02.23(二)**	1.對象： 1-1已於116-1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專門科目)，且有大學以上畢業証書者。 1-2**預計參加116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預計於116-2修畢教育學程、專門科目及系所應修學分者(大學部需具畢業資格)**。 2.檢附文件： 2-1**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請至教育學程成績審查網列印，路徑：師培中心首頁→課程規劃→教育學程成績審查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實地學習時數認證表、抵免學分證明，請用螢光筆標示。 2-2**專門科目認定申請表**、**專門科目學分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大學以上畢業証書，請用螢光筆標示。 2-3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表**(116-1申請修畢者須附)**

116學年度教育實習申請期程(3/5)

辦理事項	開始日期時間	截止日期時間	備註
申請役男緩徵	116/06/01	116/7/31	1. 役男擬先參加教育實習後服兵役者，由本中心開具「**先參加教育實習後服兵役**」證明書，役男**再持證明書及個人相關資料到鄉鎮公所兵役單位辦理緩徵**。 2. 參加教育實習之未役役男，得比照「應徵役男延期緩集入營事故表」第十二類規定准予延期入營至結訓之日止。

116學年度教育實習申請期程(4/5)

辦理事項	開始日期時間	截止日期時間	備註
6月教師資格檢定	116年6月13日(日) (教師資格檢定考預計4月中旬報考)	有關考試日程依據教育部公告時程辦理	6月教師資格檢定
第二次校內審查 1.教育學分審查 2.專門科目認定	本校系統成績全部公佈後起開始繳交(成績單需要完整成績)	預計116/06/28-6/30	檢附文件： 1.**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請至教育學程成績審查網列印，路徑：師培中心首頁→課程規劃→教育學程成績審查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實地學習時數認證表、抵免學分證明，請用螢光筆標示。 2.**專門科目認定申請表**、**專門科目學分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大學以上畢業証書，請用螢光筆標示。 3.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表
申請放棄實習(個人因素)	-	116/07/15前繳交	因個人因素要放棄實習者，請於期限內辦理申請 如因教師資格考者，請於7/31前送申請

116學年度教育實習申請期程(5/5)

辦理事項	開始日期時間	截止日期時間	備註
6月教師資格檢定放榜	有關考試日程依據教育部公告時程辦理		
申請放棄實習(教師資格考未通過者)	教師資格檢定考放榜起申辦	116/7/31前繳交	教師檢定未通過者，請填寫放棄實習申請單送交本校師培中心
實習輔導費及實習期間平安保險費繳交	116/1月起	116/7/31前	請於實習前完成繳交 116年2月實習者，請於116年1月31日完成繳費

教育實習申請程序

(一)116學年申請教育實習，實習學校須符合以下要件，方可申請前往參與教育實習：

- 1.須為「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審核通過之實習機構(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機構意願彙整審核查詢」確認)。
- 2.須為本校簽約之實習學校。

教育實習申請程序

(二)繳交教育實習同意書

- 1.繳交教育實習同意書及申請書：欲參與實習者，自行持同意書前往本校實習合約學校洽談。
- 2.選填實習學校：限選本校輔導區內已簽約學校，本校負責輔導區含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 3. 請與實習學校教務主任預約時間後，持實習學校同意書親自至該校面談，同意書格式另訂之。
- 4. 取得實習學校同意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實習學校；向二（含）所以上學校索取實習同意書者，不予分發。

教育實習申請程序-
跨區(校)實習及加簽實習學校：

1.跨校實習(非本校實習合約範圍內之實習學校，欲請其他學校代為輔導)：

- (1)申請資格：

- A. 父母親重病需人照應者，需提診斷證明書。
- B. 擬隨配偶居住者，需提戶籍謄本。
- C. 其他因素(請於申請書上具體說明原因)。

以上，需經本中心會議審議同意後始得辦理。

教育實習申請程序

- (2)跨校實習注意事項：
- A.先至本中心詢問跨校實習注意事項。
- B.詢問就近的師培大學是否可以擔任跨校實習輔導之學校。
- C.兩邊確認符合條件後，依兩校之規定進行資料繳交(例如會議審查、繳交實習相關資料等)。
- D.經兩校審查通過後，確認由他校進行輔導，有關實習相關事宜，如實習輔導費用、實習職前講習、實習生返校座談、到校指導、實習生成績評量等，悉依輔導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俟完成教育實習課程並成績及格後由本校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教育實習申請程序

- (3)跨校實習申辦程序：
- A.填寫跨區(校)實習及加簽實習學校申請書。
- B.提送本中心會議審查通過後，辦理跨校實習相關行政程序。
- C. 申請通過後，除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實習輔導學校。

教育實習申請程序-
跨區(校)實習及加簽實習學校：

2.跨區實習(非本校實習合約範圍內之實習學校，無他校可協助辦理實習輔導，需先自覓可以輔導之指導老師)：

- (1)申請資格：
- A.請先確認跨校實習之申請結果，如無其他學校可代為輔導者，始得提出跨區實習申請。
- B.父母親重病需人照應者，需提診斷證明書。
- C.擬隨配偶居住者，需提戶籍謄本。
- D.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

以上，需經本中心會議審議同意後始得辦理。

教育實習申請程序

- (2)跨區實習申辦程序：
- A.填寫跨區實習及加簽實習學校申請書。
- B.提送本中心會議審查通過後，辦理分發（或加簽）實習學校。
- C.完成分發（或加簽）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實習學校。

教育實習申請程序

（三）役男緩徵：

- 1.役男擬先參加教育實習後服兵役者，由本中心開具「先參加教育實習後服兵役」證明書，役男再持證明書及個人相關資料到鄉鎮公所兵役單位辦理緩徵。
- 2.參加教育實習之未役役男，得比照「應徵役男延期緩集入營事故表」第十二類規定准予延期入營至結訓之日止。

教育實習申請程序

（四）中止實習(已開始實習者)：

- 1.未依規定期限前往實習學校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證明獲本中心認可者。或已經開始申請，因一些因素欲中止實習者。
- 2.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審查未獲通過者。
- 3.提送放棄/中止教育實習聲明書、放棄/中止教育實習申請書及教育實習致歉信，填寫完畢後繳交本校師培中心。
- 4. 爾後欲申請實習者，依教育部所訂之法令規章及本校最新規定辦理。

教育實習申請程序

（五）放棄實習(尚未實習者)：

- 1. 已提出教育實習申請(已繳交實習同意書)，尚未實習者，因個人因素，欲放棄教育實習。
- 2. 給原申請實習學校之致歉函，參閱致歉函範本。
- 3. 提送放棄/中止教育實習聲明書、放棄/中止教育實習申請書及教育實習致歉信，填寫完畢後繳交本校師培中心。
- 4.爾後欲申請實習者，依教育部所訂之法令規章及本校最新規定辦理。

教育實習申請程序

（六）延緩實習：

- 1.將於本校畢業，但尚未馬上實習者，於離校前填寫延緩實習延緩教育實習申請書。
- 2.爾後欲申請實習者，依教育部所訂之法令規章及本校最新規定辦理。

教育實習申請-實習前繳交費用

- 完成繳費-平安保險費、實習輔導費
- **平安保險費**：依學校公開招標之保險公司承辦，費用：約440元。(不願承保者請填寫平安保險切結書)

 帶論文實習、休學者可選擇學校或本單位擇一投保
- **實習輔導費**：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5條規定，應於申請時繳交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本校生:1,010*4=4,040、外校生/學分班生:2,200*4=8,800)。

教育實習申請-實習前

完成教育實習審查表

參加116年6月教檢者:116.06.30前(暫准(應屆畢業生)報考教檢者，請於116.06.29前完成

審查流程：請持單讓以下助理審查蓋章

沈家禾：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

黃馨瑩：

1.演講/服務時數、設備儀器歸還

2.確認完成繳費，最終收件/審查

普通課程->系所審查：需符合系所所規定應修習之學分

領取實習手冊、實習學生證及繳費收據

非應屆實習者

- **延緩實習申請書**
 - 如已申請實習者，但因特殊原因，得依規定於實習前一個月提出延緩實習，並通知實習學校。下次提出實習申請時，須配合本校一般生之作業時程，重新繳交教育實習同意書。
- 於離校時完成「教育實習審核表」
- 非應屆實習者，爾後，需於**實習前一年度**同一般生提出申請，並依當時教育部及中心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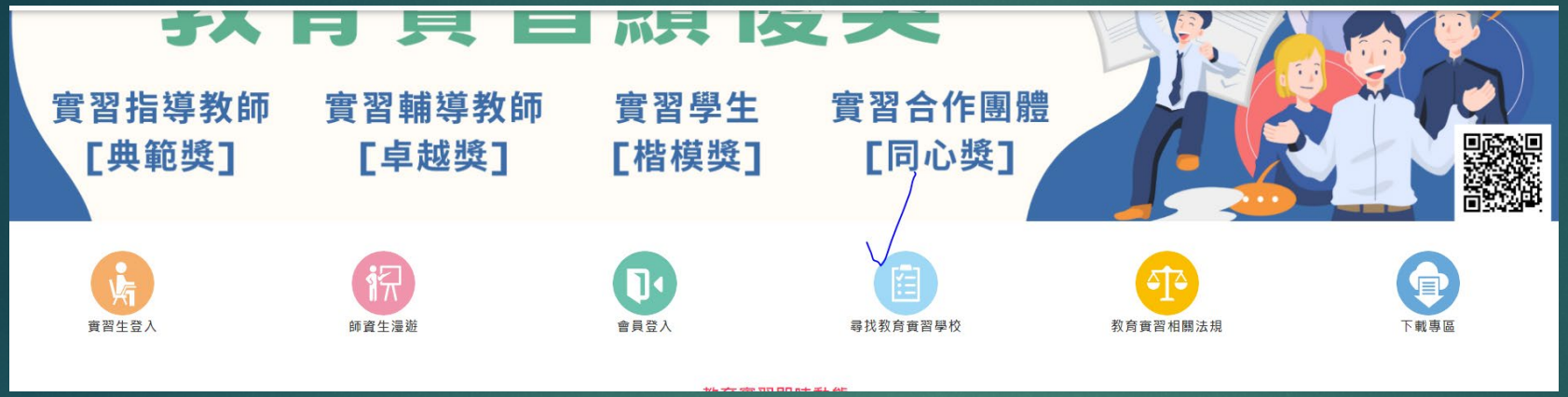
歷年精華Q&A

- Q1：不確定是否如期畢業、未來可能之選擇(如選擇先服役、唸研究所、出國進修、工作等因素)，要不要依作業時程，先申請實習？
- A1：建議先申請實習。

 確定不實習後，於實習開始前一個月依程序繳交「延緩實習申請書」。

全國實習資訊平臺

https://eii.ncue.edu.tw/





Q&A 時間



注意事項

- 中等學程填寫實習科別時請註明是**領域(國中)或分科(高中)**。
- 參與新制教育實習課程者須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及平安保險費（繳交時間另行公告）。
- 實習為全時實習，**白天不得進修學位、帶薪或兼任其他支薪事項**。
- 但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3條規定：「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
- 欲申請跨校實習者請送交**跨校實習申請表**並具體說明。
- 實習相關表格，請至本中心網頁/檔案下載/實習相關表格

https://ctep.nsysu.edu.tw/p/412-1136-18538.php?Lang=zh-tw

通訊窗口

電話:07-525-2000

傳真:07-525-5892

校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 教育實習、教育服務時數、演講場次：黃馨瑩
- 分機：5882

 E-mail ： cutexying@mail.nsysu.edu.tw
- 教育專業科目、專門科目：沈家禾

 分機：5892

 E-mail ： chiaho@mail.nsysu.edu.tw

